

2026 年度公厕化粪池抽吸合同

甲方：安阳市殷都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安阳环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搞好殷都区公厕管理，经河南省仁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由安阳环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乙方负责殷都区 206 座公厕化粪池的抽吸工作，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

一、乙方为甲方抽吸 206 座公厕化粪池，甲方一年付给乙方费用 431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壹仟圆整），合同签订后向乙方预付 30% 的合同资金，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函，未提供保函，视同放弃预付款支付。剩余资金按每季度拨付一次。

二、乙方按照安阳市相关规定，负责甲方指定地点的清运工作，负责并承担相应清运工作中所涉及的设备、车辆、人员等一切完成项目所需的事项、材料、费用。

三、乙方应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如因管理不善和其他意外引起的各类工伤等事故，或出现劳动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四、双方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6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2 日止。

五、甲方对化粪池抽吸情况进行监督，视化粪池抽吸情况给予乙方奖惩。

1. 每发现一次群众举报化粪池抽吸不及时，且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扣除乙方 100 元。

2. 运输时应使用密闭良好的车辆，防止二次污染。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倾倒（如遇市城管局政策调整倾倒地点，按市城管局指定倾倒地点为准）。如不按照要求倾倒每车罚款 1000-2000 元，造成环境污染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 清运过程中要求保持车辆清洁，不污染环境，保证不泄露。

4. 乙方要保持电话畅通，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处理，若接到甲方电话 1 小时内未到现场，视清洁严重，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200 元，若超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以此累计）。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都由乙方负责。

六、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殷都区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双方盖章后合同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10 月 13 日